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1010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戴宏展

被　　告　林遠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794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

附註：本件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